

关于 MPA 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体现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导师选择、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等环节的管理，是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保障。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结合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选择

导师是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第一责任人。MPA 研究生选导师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MPA 研究生应在入学后——次年的 5 月 31 日前选定导师。

（二）双向选择导师。MPA 研究生应根据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兴趣，结合自己的论文题目或方向，在充分了解备选导师研究领域，并事先和备选导师沟通的基础上，选择相同或相近研究领域的教师做导师，并填写《MPA 研究生选导师确认表》。导师如同意接收，则在《MPA 研究生选导师确认表》上签名，学生将此表交浙江大学 MPA 教育中心存档备案。

（三）更换导师。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毕业论文写作，导师确定后，导师一般不予更换。下列特殊情况，可申请更换导师：

（1）学生的论文选题发生重大变化，与导师的研究领域完全不匹配；

(2) 导师因身体原因客观上无力指导;

(3) 其他原因。

学生在更换导师时,须征得原导师和新接收导师的同意,填写《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导师变更审批表》,交 MPA 教育中心批准。若学生与导师在更换导师问题上意见不一致,可由 MPA 教育中心进行协调,如协调不成,提交 MPA 教指委讨论决定。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MPA 研究生必须按照开题报告要求,撰写《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参加开题答辩。

(二) 开题报告答辩由浙江大学 MPA 教育中心统一组织进行。开题答辩通过后,MPA 研究生应根据答辩意见修改后的开题报告,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开题报告纸质稿提交浙江大学 MPA 教育中心存档备案。

开题答辩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后,重新申请参加下一轮的开题答辩。

(三) 开题答辩通过后,如学位论文选题发生重大变更,经导师确认后,应重新进行开题答辩。

(四) MPA 研究生应于入学后第 4 个学期的 5 月 31 日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

开题报告完成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中期进展报告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技术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MPA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MPA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导师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考核。MPA 研究生应在完成开题报告后半年内，撰写《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浙江大学 MPA 教育中心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撰写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论文选题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指导研究生重新选题和开题。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MPA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评阅。

(二) MPA 研究生应于每年的 1 月 15 日之前 (针对 3 月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的研究生) 和 7 月 15 日之前 (针对 9 月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的研究生) 完成预答辩。

(三) 预答辩由 MPA 教育中心统一组织进行。拟参加预答辩的同学, 应在答辩日的 10 日前向 MPA 教育中心提交《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四) 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浙江大学 MPA 教育中心存档备案。预答辩不通过者, 须根据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 经导师确认该论文已达到 MPA 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送审后, 向 MPA 教育中心提交《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第六章 其他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的导师选择、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工作。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等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 研究生须做好相关材料的系统上传与纸质材料的提交, 以便 MPA 教育中心归档。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级 MPA 研究生开始执行, 原有相关规定与本

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本实施细则由浙江大学 MP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MPA 教育中心

2021 年 6 月